

臺東縣卑南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說明

一、聲請調解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聲請調解書用紙，請向本所調解委員會或民政課索取，自行填寫後聲請。
- (二)言詞：聲請人如不便自行填寫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鄉調解委員會，以口頭聲請或陳述，由調解委員會人員協助填寫聲請調解書。
- (三)例外：車禍糾紛事件，請至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申請調解轉介，附有兩造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車禍事故現場圖等資料，俾利調解事宜。

二、適用調解事項：

(一)民事糾紛事件：

- 1. 債權、債務之清償。
- 2. 房地產之購置、租賃、佔用。
- 3. 商事買賣。
- 4. 其他有關民事事件。

(二)刑事糾紛事件：

- 1. 交通事故。
- 2. 傷害、毀棄損壞。
- 3. 妨害風化、婚姻、家庭。
- 4. 妨害自由、名譽、信用、秘密。
- 5. 親屬間財產犯罪。
- 6. 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
三、調解事件之管轄：

- (一)兩造當事人都在同一鄉居住者，由該鄉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二)不在同一鄉者，由對造人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三)經兩造當事人並經接受聲請之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限制。

四、本鄉調解委員會相關附件資料：

- (一)聲請調解書。
- (二)委任書。
- (三)同意書。
- (四)繼承系統表。
- (五)參加調解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。

參加調解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

事件	攜帶證件		備註
車禍事件	當事人 (年滿 20 歲)	一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強制保險卡(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)。 二、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	1. 受傷者請攜帶 診斷書及醫療收據 。 2. 車輛損害者請攜帶 估價單或維修收據 。 3. 當事人如為受賠償者請攜帶 銀行(郵局)之存摺 。
	當事人 (未滿 20 歲)	一、父母均須到場，並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強制保險卡、 全戶之戶籍謄本 (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、不接受戶口名簿)。 二、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 委任書 。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 三、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 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 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	
	公司行號	一、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一份。 二、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 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 。	
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	1. 請攜帶 全戶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 (包括所有繼承人第一順位：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第二順位：兄弟、姊妹等)、 死亡證明書 、所有繼承人 身分證影本 、所有繼承人 印章 、所有繼承人 存款簿影本 (或指定 1 人存款簿影本)、 委託書 (所有繼承人均應到場，未到者請出具委託書 1 人 1 張)。 2. 繼承系統表、請求權人系統表(本會備有制式格式)。		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。 089-381368*371
房屋租賃糾紛	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房租契約書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	
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	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	
債務糾紛	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	